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

承辦人：楊麗螢

電話：04-22840550#303

電子信箱：liyingyang@dragon.
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60800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相關申請作業詳如說明，另本獎勵適用對象排除支領各項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者及懷璧獎得主；惟獲NATURE、SCIENCE等頂尖類期刊論文不受上述適用對象限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
- 二、本(106)年度受理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正式出版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申請。係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如附件1-獎勵辦法)。
-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排除支領各項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者(含傑出青年教師、產學績優教師、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懷璧獎得主；惟獲NATURE、SCIENCE等頂尖類期刊論文不受上述適用對象限制，且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

裝

訂

線

列入積分累算。

四、本(106)年度申請人於申請時之身份須符合說明二、三之規定，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績效必須以聘期內出版者為限；專任教師以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請於申請時檢附學術研究績效之正式出版年月等資料，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另檢附聘函影本，以供查驗佐證。

五、為簡化申請作業，申請人無須提供圖書館機構典藏同意授權書及著作資料電子全文最終作者版本，惟本處將依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圖書館之申請人期刊篇名等相關資料。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獎勵者：請至本校「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術研發服務網」（<https://nchu-am.nchu.edu.tw/nidp/idff/sso?id=3&sid=2&option=credential&sid=2>）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瀏覽器建議使用IE9以上、chrome、firefox等），申請流程如附件2。操作方式詳見「學術研發服務網」最新消息-認領WOS期刊論文之簡易操作步驟或學術研發服務網操作手冊。

(二)除申請上述獎勵外，欲申請HiCi或H-index論文獎勵者，請於線上列印申請表後自行增列期刊篇名等資料並檢附論文抽印本1份連同上款併案送件。

(三)僅申請HiCi及H-index論文獎勵一項者：請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法規與表格）下載申請表（如附件3）填寫。

(四)有關近三年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貢獻度獎勵，申請人無須自行填列；統一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供之年度管理費提扣報表統計。

七、依本辦法第四條丁類論文所訂之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如附件4；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書論文種類暨計點標準」如附件5；第七條所訂之本校「2016年HiCi論文名單」如附件6、「2016年H-index論文名單」如附件7，符合本校HiCi或H-index論文獎勵規定但未列於附件名單中者，請自行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八、獎勵申請表請送相關單位核章後於106年3月31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俾利辦理後續審核事宜。審查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一次。

九、擬申請專書獎勵者得於本組六月召開審查會議前將院教評會紀錄送達本組完成申請程序。惟申請人須事先於3月31日前至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及列印申請表等程序。

十、相關附件1~7請至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網址為http://research.nchu.edu.tw/ch_subsite/5_download/01_list.aspx?Nid=562&UnitID=Z0002&c=0）「法規與表格」--「教師獎勵」--「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項下下載。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副本：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教務處課務組、圖書館校史館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